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2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光明

田园园

黄加宁

2023年4月6日